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对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浙江世宝”）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收到贵所《关于对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76 号），现回复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5,702 万元，期初余额为 614 万元，余额增加主要是本期对单项应收款按照 10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5,155 万元。请说明判断上述款项无法收回的依据，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是否准确合理。请会计师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回复：

（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组成及计提依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55,864,601.62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57,015,824.73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98,848,776.89 元。

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等为依据划分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9 年度，受国内外各种因素影响，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特别是

国内汽车行业下滑趋势严重，多家国产自主品牌汽车厂家客户经营陷入困境。受此影响，报告期末，公司结合部分客户经营情况持续恶化，且涉及较多诉讼、资产查封等导致履约能力较差的情形，通过综合评估客户的资产状况、经营情况、履约能力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谨慎性原则，对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以及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元) | 坏账准备(元)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15,173,882.52 | 15,173,882.52 | 100.00 |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
|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 12,340,764.03 | 12,340,764.03 | 100.00 |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
|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9,875,654.01 | 9,875,654.01 | 100.00 |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
|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7,542,601.30 | 7,542,601.30 | 100.00 |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
| 其他单位合计 | 10,688,144.59 | 10,688,144.59 | 100.00 |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
| 小计 | 55,621,046.45 | 55,621,046.45 | 100.00 | |

2.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等为依据划分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 票据类型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 | |
|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 账龄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 账龄 | 期末数 |
|----|-----|
|----|-----|

| | 账面余额(元) | 坏账准备(元) | 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 | 392,040,742.41 | 352,836.68 | 0.09 |
| 1-2年 | 5,944,375.77 | 328,129.55 | 5.52 |
| 2-3年 | 2,009,921.85 | 465,296.91 | 23.15 |
| 3年以上 | 248,515.14 | 248,515.14 | 100.00 |
| 小计 | 400,243,555.17 | 1,394,778.28 | 0.35 |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对上述应收账款减值情况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年3月31日，公司公开披露了上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0-010号）。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455,864,601.62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57,015,824.73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二）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

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问题二、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为 3,399 万元，期初余额为 363 万元，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是“公司对为经营陷入困境且已暂停向其供货的客户而做的备货进行了全面的清理，对预计无法继续出售或使用的存货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说明上述备货是否针对单个客户定制而不具有通用性因此需计提减值，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是否准确合理。请会计师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回复：

（一）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组成及计提依据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汽车转向系统整车配套商之一，专注于汽车转向及核心零部件相关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及开发，目前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中的转向器及其他转向系统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为整车厂商提供整车配套及其正品备件供应业务，目前主要产品包括液压助力齿轮齿条转向器、液压助力循环球转向器及电动助力转向系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50,826,412.54 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33,988,399.00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6,838,013.54 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

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 特殊考虑的存货跌价情况

受国内外各种因素影响，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特别是国内汽车行业下滑趋势严重，多家国产自主品牌汽车厂家客户经营陷入困境。受此影响，公司对为经营陷入困境且已暂停向其供货的客户而做的备货进行了全面的清理，对预计无法继续出售或使用的存货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元) | 跌价准备(元) | 计提原因 |
|--------------------|---------------|---------------|---------------------------|
| 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2,779,978.17 | 2,779,978.17 | 定制产品备库，客户单位已信用违约，备库后续无法利用 |
|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 3,807,578.72 | 3,807,578.72 | 定制产品备库，客户单位已信用违约，备库后续无法利用 |
|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2,943,944.59 | 2,943,944.59 | 定制产品备库，客户单位已信用违约，备库后续无法利用 |
|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353,013.04 | 353,013.04 | 定制产品备库，客户单位已信用违约，备库后续无法利用 |
| Daimler AG | 2,055,889.25 | 2,055,889.25 | 定制产品备库，因订单终止，备库后续无法利用 |
| 其他零星客户 | 8,066,762.31 | 8,066,762.31 | 定制产品备库，因订单终止，备库后续无法利用 |
| 呆滞库存清理 | 6,145,486.41 | 6,145,486.41 | 技术淘汰等原因后续无法利用 |
| 小 计 | 26,152,652.49 | 26,152,652.49 | |

2. 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存货跌价情况

公司除对上述特殊考虑的存货跌价情况外，其余重要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该部分存货余额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 2019年12月31日 跌价准备(元) | 计提比例(%) |
|------|------------------------|------------------------|---------|
| 原材料 | 62,530,387.73 | 615,227.89 | 0.98 |
| 在产品 | 24,146,616.43 | | |
| 库存商品 | 131,127,440.48 | 5,937,941.43 | 4.53 |

| | | | |
|-------|----------------|--------------|-------|
| 低值易耗品 | 6,869,315.41 | 1,282,577.19 | 18.67 |
| 合 计 | 224,673,760.05 | 7,835,746.51 | 3.49 |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对上述存货减值情况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年3月31日，公司公开披露了上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0-010号）。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250,826,412.54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33,988,399.00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二）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4.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问题三、你公司销售费用中三包费用本期发生额为7,523万元,去年同期为2,581万元,请说明你公司本期三包费用增长的原因,相关金额确认的依据,是否涉及产品质量问题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回复:

(一)三包服务的提供与费用核算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汽车转向系统整车配套商之一,专注于汽车转向及核心零部件相关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及开发,目前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中的转向器及其他转向系统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为整车厂商提供整车配套及其正品备件供应业务,目前主要产品包括液压助力齿轮齿条转向器、液压助力循环球转向器及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根据公司与整车厂商签订的合作协议,公司需要对销售产品提供质量保证服务。公司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整车厂商的企业技术标准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安全、环保、节能等性能相关的法律及规范性法律规定,公司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产品的三包(维修、更换、退货)以及因零部件质量问题而导致的服务费用。由于汽车产品本身复杂,在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后通常需要较长时间进行原因排查,才能清晰的确认产品质量的责任划分,这就导致了实际在结算相关的三包费用时间上比较滞后。公司为了保持财务报表公允性,按照权责发生制的要求、比较历史数据并结合对行业的未来判断对相关三包费用进行了预提,实际费用结算时冲销相应暂估数据。

(二)本期三包费用增长原因、确认依据以及产生的影响

公司2019年度销售费用中三包费用本期发生额7,523万元,去年同期为2,581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1. 因部分产品质量问题承担相关费用赔偿

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因向戴姆勒股份公司供应的部分批次的转向器总成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相应承担其更换转向器及相关整车进行工厂返修费用,金额总计284.06万欧元,折合人民币2,229.04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减少公司当年净利润,该事项导致三包费用较去年同期出现增长。相关

费用确认依据包括相应批次号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和责任划分的说明、子公司与戴姆勒股份公司沟通赔偿事项的往来函件、磋商的会议纪要及双方签署的赔偿协议等，子公司向其支付赔偿款的银行付款凭证等。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发布了《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因产品质量承担相关费用的公告》（公告编码 2019-037），对上述事件情况、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描述并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2. 因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的经营环境变化

2019 年度，受国内外各种因素影响，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特别是国内汽车行业下滑趋势严重。受此影响，报告期内，部分重要客户经营压力增大，对零配件供应商的三包责任划分和审查标准趋严，导致本期实际发生三包费增加，相应从预提三包费中支用的金额增加，减少公司当年净利润。同时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历史数据并结合上述情况，就尚在质保期产品按最佳估计保留可能发生的三包费余额，相应计提增加本期三包费。相关费用确认依据包括管理层对行业环境判断、整车厂产品质量保证历次沟通记录、会议纪要及双方确认的责任确认书、公司收到的三包服务发票、对可能发生的三包费的估计测算资料等。

公司高度重视 2019 年公司三包费用增加事宜并积极在公司内部进行生产流程优化。今后，公司会在产品研发、生产、检测等各个环节进一步严加管控，提高公司产品品质，尽力降低公司经营中出现类似质量问题的风险，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问题四、你公司子公司杭州世宝、吉林世宝、杭州新世宝、北京奥特尼克和芜湖世特瑞本期分别亏损 4,583 万元、2,879 万元、3,996 万元、2,662 万元和 3,611 万元，其中杭州新世宝、北京奥特尼克和芜湖世特瑞 2019 年底已资不抵债。请说明除受行业整体下滑影响外，上述五家子公司本期亏损的原因。

回复：

2019 年度，影响公司子公司杭州世宝、吉林世宝、杭州新世宝、北京奥特尼克和芜湖世特瑞五家子公司净利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杭州世宝 | 吉林世宝 | 杭州新世宝 | 北京奥特尼克 | 芜湖世特瑞 |
|--------|-----------|-----------|-----------|-----------|-----------|
| 营业收入 | 70,889.17 | 21,859.37 | 26,041.67 | 7,516.67 | 2,864.59 |
| 营业成本 | 60,363.03 | 20,943.99 | 24,092.77 | 7,053.45 | 3,155.28 |
| 销售费用 | 7,598.61 | 1,602.05 | 1,752.42 | 256.22 | 1,295.48 |
| 信用减值损失 | -2,340.31 | -38.51 | -1,522.91 | -676.03 | -603.59 |
| 资产减值损失 | -1,680.11 | -306.12 | -646.71 | -496.06 | -122.16 |
| 净利润 | -4,582.62 | -2,879.28 | -3,995.74 | -2,662.49 | -3,610.51 |

上述五家子公司本期亏损的原因主要系：（1）2019 年度汽车行业整体表现不佳，五家子公司受客户订单规模下滑、部分产品售价下降及单位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吉林世宝、杭州新世宝、北京奥特尼克、芜湖世特瑞的毛利率均有所下滑；（2）基于行业表现不佳以及 2019 年公司部分出口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导致公司三包费用上升等因素影响，杭州世宝、吉林世宝、杭州新世宝、芜湖世特瑞的销售费用均较去年同比增加；（3）2019 年度，受国内外各种因素影响，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特别是国内汽车行业下滑趋势严重，多家国产自主品牌汽车厂家客户经营陷入困境。受此影响，报告期末，公司对于个别账龄较长，部分客户经营情况持续恶化，且涉及较多诉讼、资产查封等情况，履约能力较差的应收账款，通过综合评估客户的资产状况、经营情况、履约能力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谨慎性原则，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对为经营陷入困境且已暂停向其供货的客户如上述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客户而备货的存货进行了全面的清理，并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五家子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金额相对较高。

问题五、你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请说明你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书面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开披露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以及《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码：2018-050）。2019 年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9,0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在《2019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四、投资状况分析”中对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了相应披露。

（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9 年，公司共计使用自有资金购入银行理财产品 1.16 亿元，2019 年末余额 0.71 亿元，合计产生收益 16.09 万元，上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的相关审议标准。公司已在《2019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四、投资状况分析”中进行了相应披露。

综上所述，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六、你公司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将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请说明你公司对外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是否对相关租赁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 2018 年将部分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原值为 2,428.53 万元，净值为 2,406.18 万元；2019 年将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原

值分别为 1,167.84 万元、825.54 万元，净值分别为 513.52 万元、430.74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日常经营情况将部分闲置厂房对外出租所致，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利益。上述租赁的建筑面积合计约 3.53 万平方米；2018 年、2019 年，公司出租房产签订合同涉及的租金总额分别为 1,012.99 万元、2,120.45 万元；2018 年、2019 年分别实际产生租赁收入 85.52 万元、659.33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上述租金总额、实际产生的租赁收入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所要求的单独披露标准。公司已分别在《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三、财务报表附注”之“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9. 投资性房地产”对上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情况进行了披露。

其中，在上述租赁中，公司向关联方北京极智无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以下简称“极智无限”）租赁的合计建筑面积 606.48 平方米；2018 年、2019 年，公司向极智无限出租房产所签订合同涉及的租金总额分别为 108.00 万元、38.70 万元；2018 年、2019 年上述关联交易分别实际产生租赁收入 18.40 万元、71.14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上述租金总额、实际产生的租赁收入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单独披露标准。公司已分别在《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三、财务报表附注”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2 日